

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第 13 屆 第 14 次選訓委員會(視訊)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：10 分
- 二、出席：方同賢、唐國峰、方燕玲、楊政勳、李佳鴻、周秋萍、黃錦洲、吳春祥(請假)
李淑惠(請假)
- 三、列席：訓輔委員張武隆(請假)、本會理事長朱文慶、秘書長謝章福(請假)
- 四、主席：方同賢 記錄：方燕玲
- 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有關「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教練及選手名單確定案（唐國峰委員、李佳鴻委員、黃錦洲委員迴避）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依本會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遴選方式如下：
 - 選手：係以 112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作為本計畫廣選暨第 1 次排名賽，遴選 U15、U18 單雙打前 12 名，U21 男生單雙打前 8 名，U21 女生單雙打前 6 名選手依成績入選潛力優秀選手資格；或由協會教練委員推薦具潛力選手，經選訓小組會議通過。
 - 教練：
 - 資格：總教練應具 A 級以上教練證，其餘教練應具 B 級以上教練證（務必具備）。
 - 方式及人數(總教練 1 名、執行教練 1 名，U15、U18 教練 2-4 名，U21 教練 2-3 名)：
 - 總教練：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 - 執行教練：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曾任本計畫教練或退休國家代表隊選手，由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擔任。
 - 各級教練：以報名表第一順位之教練且現為帶隊教練，由雙打第一名之教練為優先錄取，接續依各組前六名選手最多數者，依序遴聘，如人數相同，則以成績擇優遴選，倘有教練放棄，遺缺得由協會教練委員會推薦合適名單後，送交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。
- 案經本會教練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中午召開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，決議選手部分無推薦名單，教練部分，計有 U15 教練張 0 瑋、U21 教練鄭 0 筑及黃 0 洲等人依成績入選；另有陳 0 亨、張 0 慈、葉 0 霖、周 0 萍、陳 0 漳、蔡 0 岑及鄭 0 玲等人放棄，故針對教練缺額部分推薦名單如下：

職稱	教練	經歷	備註
總教練		建議由選訓委員會討論。	
執行教練	黃 0 洲	(原入選 U21 教練，經協調後推薦擔任執行教練) A 級教練，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，具有良	推薦

		好溝通及執行能力。	
U15 教練	張 0 瑋	A 級教練證，曾任本計畫教練。	依成績入選
U18 教練	馮 0 瑜	B 級教練證，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。	推薦
	郭 0 鑫	B 級教練證，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。	推薦
U21 教練	謝 0 風	A 級教練，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	推薦
	李 0 鴻	A 級教練，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	推薦
	鄭 0 筑	B 級教練證，曾擔任本計畫教練。	依成績入選
U15 尚缺 3 名 U18 尚缺 2 名，各組不足人數，將再徵詢其他人員意願後增聘。			

3. 112 年自由盃賽已舉行完畢，依成績入選潛培計畫選手，教練部分討論如下：

職稱	教練	經歷
總教練	唐 0 峰	A 級教練，曾任本計畫總教練外，具有豐富帶隊經驗及統籌能力。
執行教練	黃 0 洲	A 級教練，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，具有良好溝通及執行能力。
U15 教練	張 0 瑋	A 級教練證，曾任本計畫教練。
	陳 0 升	A 級教練證，曾任本計畫教練。
U18 教練	馮 0 瑜	B 級教練證，曾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	郭 0 鑫	B 級教練證，曾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。
U21 教練	謝 0 風	A 級教練，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	李 0 鴻	A 級教練，曾入選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	鄭 0 筑	B 級教練證，曾擔任本計畫教練。

4. 承上，「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教練及選手名單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附件名單，其中各級教練不足人數，請再徵詢有意願之教練，經出席委員表決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有關參加「2023 廣島和平盃錦標賽」代表隊選手遞補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2023 廣島和平盃錦標賽於 112 年 3 月 9 日-14 日在日本舉行，由本會遴派亞運培訓隊分二組參賽。
- 因和平盃與全中運資格賽時間撞期，B 隊選手林 0 竹選擇參加全中運資格賽，導致出賽選手缺少一位。

建議：以 111 年公開組年終雙打總排名依序遞補，第一名為陳 0 玓及郭 0 群，經徵詢渠等意願，由郭 0 群遞補參賽(陳 0 玓放棄)，其參賽經費由協會補助，上述林 0 竹及陳 0 玓已於會前先行徵詢渠等意願選擇放棄，放棄書後補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表決後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 會：12：50